

已獲得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於根據覆核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後之程序一覽表

申請人是否於根據覆核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後獲得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

否

申請人的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狀況
維持不變

是

申請人是否希望接納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

否

於同一學年（2021至2022）內，
申請人**不會**再被取錄入讀任何經
「大學聯招辦法」可選報的課程

是

申請人是否已繳交
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的留位費？

否

申請人**必須繳交**留位費及完成註冊手續
以確定接納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

是

申請人**無須**再次繳交
留位費，惟**必須**登入其
「大學聯招辦法」帳戶表示接
納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及
完成註冊手續



若申請人於根據覆核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後獲得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即申請人最優先的課程選擇，亦即是申請人於同一學年（2021至2022）內**最終**獲得的取錄資格），不論申請人有否繳交港幣5,000元正之留位費 / 透過其「大學聯招辦法」帳戶表示接納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如適用），或有否到取錄該申請人的院校完成註冊手續，**申請人原有的正式遴選取錄資格將被撤回**。於同一學年（2021至2022）內，申請人**不會**再被取錄入讀任何經「大學聯招辦法」可選報的課程。